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超额碳排放损失补偿 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条款保险责任导致营业场所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主险条款保险责任导致的施救、减损、赶工、重置等应对措施，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额外能源消耗，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超额碳排放，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赔偿方式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所称超额碳排放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结果：

$$\text{超额碳排放} = \text{实际碳排放量} - \text{基准碳排放量}$$

$$\text{实际碳排放量} = \text{实际用电量} * \text{电能转换因子} + \text{实际化石燃}$$

料消耗量\*化石燃料转换因子+实际用热量\*热能转换因子

基准碳排放量=基准用电量\*电能转换因子+基准化石燃料消耗量\*化石燃料转换因子+基准用热量\*热能转换因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火灾直接导致营业场所所储存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碳排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最大赔偿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赔偿限额以吨二氧化碳为单位。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的碳配额或碳信用不超过约定的二氧化碳吨数。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其代理人在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易市场或全国性交易市场购买碳配额或碳信用，通过补偿被保险人碳配额或碳信用的方式抵消其超额碳排放。

每次事故保险人赔偿的碳配额或碳信用等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超额碳排放扣除免赔额后的结果，或者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的超额碳排放扣除该超额碳排放与免赔率乘积后的结果。

保险人仅针对保险责任内产生的超额碳排放进行赔偿，赔偿期间最长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最大赔偿期间。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一次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保险期间内，如果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 释义

**【赔偿期间】**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到被保险人恢复到保险事故未发生之前经营情况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间。

**【电能转换因子】**指每千瓦时电量可制造二氧化碳的吨数，具体数值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化石燃料】**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这些埋藏在地下和海洋下的不能再生的燃料资源，具体包含范围双方在订立

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化石燃料转换因子】指每吨化石燃料可制造二氧化碳的吨数，具体数值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实际碳排放量】指本次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产生的实际碳排放量。

【基准用电量】指本次赔偿期间的去年同期用电量。

【基准化石燃料消耗量】指本次赔偿期间的去年同期化石燃料消耗量。

【基准用热量】指本次赔偿期间的去年同期用热量。

【热能转换因子】指外购的蒸汽和热水产生二氧化碳的吨数，具体数值双方参照投保人所处行业的由政府颁布的最新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不得修改。